

GONGMINCHANGYONG
FA LU SHOU CE

公民常用
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AGAL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W SOURCE
PAI LIN SOURCE

公民常用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
法制出版社，2007. 2

ISBN 978 - 7 - 80226 - 765 - 7

I. 公… II. 中…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6208 号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GONGMIN CHANGYONG FALU SHOUCE

编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8. 875 字数/ 704 千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65 - 7

定价：30.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有人问这样一个问题：法律离我们有多远？答案可以说很远也可以说很近。说很远，是因为我们可以不学法律，照样正常的生活；说很近，是因为我们生活的每一天其实都在和法律打交道。但是，作为生活在法治社会的现代公民，如果不了解这些时刻伴随左右的法律，那么在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还全然不察，在遇到争议时却不知所措，那其实就有点悲哀。法治社会就是用法律来调整社会的发展，用法律来保障公民的权利。只要我们依法行事，就可以理直气壮，因为有法律在给我们撑腰；遇到争议也用不着拳脚相加，因为我们可以让法律来主持公道。

正是为了帮助广大公民了解切身相关的法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在2003年1月推出了《新编公民法律手册》一书，仅仅一个月就销售一空，紧接着在2003年2月又推出了修订版，对其中的个别新法进行了调整。随后我们不时地根据法律的修改情况又陆续推出了几个修订版本。在充分听取读者建议的基础上，我们根据法律的最新发展和社会的实际需求，对原有的版本进行了全面的改版修订。本书的首要特色在法规的选择和分类上。本书紧扣公民的日常生活，将全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共分八大类，分别是：宪法行政法类、民商经济法类、婚姻家庭类、劳动保障类、土地房产类、损害赔偿类、治安刑事类、诉讼维权类。本书的另一特色是在每类之前都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撰写了关于该类法律法规学习适用的导读。导读内容涉及相关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动态、理解重点和适用难点等，将各个分散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通过导读串联起来，最大限度地方便读者查阅和适用。考虑到本书的篇幅，对于导读中提到，但本书未收录的法律法规，只能辛苦读者在遇到相关问题时，按照导读中的提示从其他相关图书中查找。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际适用，出版的宗旨在于服务大众，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适用上带来些许的帮助和便利，那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于本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2月

目 录

宪法行政法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8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1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4
(198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2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8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4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54
(2005 年 4 月 27 日)	
信访条例	65
(2005 年 1 月 10 日)	

民商经济法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75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88
(1988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3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4
(1999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6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0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0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5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4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4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	209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219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25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32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38
(1997年12月29日)	

婚姻家庭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7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251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254
(2003年12月25日)	
婚姻登记条例	257
(2003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0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63
(1985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67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70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	276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障法	283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	288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	292
(2001年12月29日)	

劳动保障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99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 议处理条例	307
(1993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11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	313
(2006年8月14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 补偿办法	315
(1994年12月3日)	
失业保险条例	316

(1999 年 1 月 22 日)

土地房产类**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3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333
(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 340
(2002 年 8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46
(2005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 349
(1994 年 7 月 5 日)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56
(2001 年 6 月 13 日)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60
(2001 年 4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
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5
(2003 年 4 月 28 日)**损害赔偿类****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 371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 385

(2004 年 4 月 30 日)

工伤保险条例 400
(2003 年 4 月 27 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08
(2002 年 4 月 4 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16
(2002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421
(2003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425
(2001 年 3 月 8 日)**治安刑事类****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 429
(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42
(2006 年 6 月 29 日)**诉讼维权类****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01
(1991 年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526

(1992年7月14日)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81
(2001年12月21日)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88
	(1994年8月31日)

导　　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主要由序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部分组成。宪法中涉及的公民的重要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人格尊严受尊重权，住宅不受侵犯权，通信自由权，监督控告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男女平等权，婚姻自由权等，对于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救济途径主要通过一般的法律进行细化，实践中只有很少的案例直接涉及宪法条文进行审判。比如选举权，主要是通过选举法进行权利的具体化，当公民认为自己的选举权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选举的特别程序进行救济。再比如劳动权，它主要是通过劳动法进行权利的具体化，当然还包括进一步细化的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劳动部门颁布的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

本部分内容还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这是公民行使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重要方式。从性质上看，村委会和居委会都不属于国家机关，而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是它却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集体土地、农业承包、计划生育、治安调解等都关涉村委会、居委会。

集会游行示威法是规范集会、游行、示威权行使的法律，其中重要的内容是集会、游行、示威权的行使必须是和平地进行，不得使用暴力；集会、游行、示威应当经过公安机关许可后才能进行。集会、游行、示威权具体的实施还应当遵守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赔偿法主要是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国家赔偿的义务主体是机关而不是个人。它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行政赔偿；另一类是司法赔偿，两类赔偿涉及的主体及赔偿的程序都有所差别，但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基本相同。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许可法是行政法领域的核心内容。行政处罚法是行政处罚领域的基本法律，其他的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属于特别法，因此在治安领域的行政处罚优先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行政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与作出复议决定的行为。行政复议针对的是具体行政行为（参见行政复议法第6条），但是其中涉及的部分抽象行政行为仍然可以一并提出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法第7条），这一点与行政诉讼法不同，后者不涉及抽象行政行为。同时，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衔接问题是理解行政复议法的一个重点和难点，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行政复议还是行政诉讼，复议之后仍有权进行诉讼，但是有时却必须先进行复议，不服复议才能进行诉讼，甚至是复议与诉讼只能选择其一，这些都要看法律的具体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通俗地说就是行政审批、审核与备案，但是要注意区分行政许可与民事登记（备案）的区别，如婚姻登记就不具有行政许可的性质（当然这在理论上可能存在争议，但是立法机关的基本观点是民事登记一般不属于行政许可）。公务员法是规范公务员的基本法律，内容涉及公务员管理的主要方面，对于这个法律的了解，首先要明确我国公务员的范围，其次要明确公务员法与其他原有规定的关系，一般可以把握这个原则，即公务员法有规定的按公务员法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参考以前尚未废止的其他规定执行。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信访必须坚持依法进行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

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

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

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

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

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

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区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